

#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勵學獎實施計畫

109年04月01日修正後實施

109年12月15日修正

110年12月08日修正

## 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品學兼修，努力向學，提升班級讀書風。
- (二) 鼓勵學生增進學習動力，自求進步，進而蔚為榮譽校風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學生。

## 三、實施辦法：

### (一) 各年級定期評量（段考）

#### 1、實施期程：

七年級、八年級上學期第二、三次定期評量（段考）以及下學期三次定期評量（段考），共5次；九年級上學期第二、三次定期評量（段考）以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（段考），共4次。

#### 2、參考成績：

由註冊組結算各年級該次定期評量（段考）成績與前次成績之進退步比較表。

#### 3、推薦原則：

- (1) 先由導師參考定期評量（段考）成績進退步比較表及學習表現推薦一名進步之學生為獲獎者。若無推薦名額則留用下一階段。
- (2) 扣除導師推薦後名額，餘名額再由定期評量（段考）進步分數由高

至低排序，分數高者為獲獎者。

(3) 各年級段考勵學獎總名額為 15 名。

4、若該同學該次定期評量（段考）同時獲得學業績優獎與勵學獎，以學業績優獎為優先，勵學獎則由分數高者遞補，以不重複領獎為原則。

5、若前次定期評量（段考）缺考或補行評量者，則不予列計算。

## (二) 九年級複習考

1、實施期程：九年級第二次、第三次及第四次複習考後，共三次。

2、參考成績：

(1). 保 A 組：區排名進步且總成績達 26 分以上，取前 6 名。

(2). 增 A 組：區排名進步且總成績達 21 分未滿 26 分，取前 6 名。

(3). 保 B 減 C 組：區排名進步且總成績達 10 分未滿 21 分，取前 8 名。

3、推薦原則：各組依照區總排名進步由高至低排序，分數高者為獲獎者。

各組未達標準，可不足額錄取並將餘名額流用至其他組。

4、若該生前次複習考缺考或補行評量者，則不予列計算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「校友會-校務發展基金」或「本校 L20008 獎學金」項支出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以學年度為單位，新學年度將重新計算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學校公開頒獎，贈與獎狀一只及獎學金新台幣 100 元整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